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80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一、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承诺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7750.2万元计算,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担保、担保一揽子提供服务的复合担保累计一次、下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8,201.26万美元合同项下借款期限2026年8月3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7.4262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6.16%。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933.76万元;为全资子公司迈斯管理咨询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斯咨询”)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8.02亿元,为全资孙公司新联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香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二、审议情况概述(一)担保决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0日、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作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新、宇国家康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新联芯、深圳市康捷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2.4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担保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人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4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作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后续,根据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将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对联合创新新增提供的12.56亿元担保额度及创泰电子未使用的90.96亿元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其中向新联芯调剂19.51亿元,向新联芯香港调剂3亿元,调整后,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新提供担保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121.80亿元,为创泰电子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0.2亿元,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35.02亿元,为新联芯香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5.51亿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年9月20日,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告编号:2026-078)。

1、前司,公司、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为联合创新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融资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告编号:2026-020)。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银行出具的融资额度调整通知书,调整后,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提供反担保及彭红女士分别于北京银行签署了新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同签的《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根据《保证合同一》,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新向北京银行申请的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融资额度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

2、近司,公司(或全资子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美银行”)签署的《保证协议》(上述由不同主体同签的《保证协议》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根据《保证合同二》,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华美银行签署了人民币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近司,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68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集团”)发布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履行《全球投资者未来三年(2026-2027)回报计划》中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徐工集团拟自2026年9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26年8月31日增持金额)。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一)增持主体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二)增持主体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持前,徐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徐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三)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7)。徐工集团拟自2026年12月26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截至2026年8月25日,徐工集团前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共计增持公司股份9,157,200股,增持金额为99,033,906.98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徐工集团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未出现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增持主体首次增持情况徐工集团于2026年8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1,276,100股,占增持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00%,增持金额为1,000.9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均价为7.94元/股。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徐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一)增持计划的目的徐工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履行《全球投资者未来三年(2026-2027)回报计划》中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根据本次增持计划设定的价格区间,徐工集团在增持计划期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走势实施增持。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可择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五)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徐工集团控股股东的特定承诺。

(七)锁定期安排(八)相关承诺徐工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交易及违规交易等行为;徐工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上将在上述实施增持期间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四、增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五、其他说明

六、其他说明

七、其他说明

八、其他说明

九、其他说明

十、其他说明

十一、其他说明

十二、其他说明

十三、其他说明

十四、其他说明

十五、其他说明

十六、其他说明

十七、其他说明

十八、其他说明

十九、其他说明

二十、其他说明

二十一、其他说明

二十二、其他说明

二十三、其他说明

二十四、其他说明

二十五、其他说明

二十六、其他说明

二十七、其他说明

二十八、其他说明

二十九、其他说明

三十、其他说明

三十一、其他说明

三十二、其他说明

三十三、其他说明

三十四、其他说明

三十五、其他说明

三十六、其他说明

三十七、其他说明

三十八、其他说明

主体及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根据《保证合同一》,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香港向浙商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亿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审议情况概述(一)担保决议情况概述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在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在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保证合同三》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在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保证合同四》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在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保证合同五》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在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合同六》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在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保证合同七》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在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保证合同八》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在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九)《保证合同九》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在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保证合同十》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在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一)《保证合同十一》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在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二)《保证合同十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在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三)《保证合同十三》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在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四)《保证合同十四》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在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五)《保证合同十五》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在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六)《保证合同十六》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在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七)《保证合同十七》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在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八)《保证合同十八》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4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日(星期二)至9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do>),填写活动报名信息,参与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600100000向公司申请,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do>),填写活动报名信息,参与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600100000向公司申请,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do>),填写活动报名信息,参与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600100000向公司申请,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do>),填写活动报名信息,参与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600100000向公司申请,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六、其他事项

七、其他事项

八、其他事项

九、其他事项

十、其他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事项

十三、其他事项

十四、其他事项

十五、其他事项

十六、其他事项

十七、其他事项

十八、其他事项

十九、其他事项

二十、其他事项

二十一、其他事项

二十二、其他事项

二十三、其他事项

二十四、其他事项

二十五、其他事项

二十六、其他事项

二十七、其他事项

二十八、其他事项

二十九、其他事项

三十、其他事项

三十一、其他事项

三十二、其他事项

三十三、其他事项

三十四、其他事项

三十五、其他事项

三十六、其他事项

三十七、其他事项

三十八、其他事项

三十九、其他事项

四十、其他事项

四十一、其他事项

四十二、其他事项

四十三、其他事项

四十四、其他事项

四十五、其他事项

四十六、其他事项

四十七、其他事项

四十八、其他事项

四十九、其他事项

五十、其他事项

五十一、其他事项